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），现将流动资金贷款公告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2018年2月7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股份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，中信银行同意向沈焦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1、贷款金额

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。

2、贷款期限

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。

3、贷款用途

采购原材料。

4、备查文件

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。

本公司为沈焦股份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2017-017号临时公告）。

更正后的内容:

1、前期关联担保情况

2017年3月2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7），为保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焦股份的资金周转正常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2017年2月27日，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沈焦股份提供6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本次贷款情况

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内，2018年2月7日，沈焦股份与中信银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中信银行向沈焦股份提供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，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。

3、备查文件

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9日